

魏都区“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

区“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魏都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科技工信部门

1. 小微企业上档升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
2. 新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奖励.....	1
3. 新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
4. 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
5. 新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3
6.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奖励.....	3
7.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	4
8. 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奖励.....	5
9. 纳入省级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	5
10. 市级认定上“云”企业奖励.....	6
11.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奖励.....	6
12. 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奖励.....	7
13. 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奖励.....	8
14. 对地方财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8
15. 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9
16.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
17. 军民融合发展奖励.....	10
18. 技术改造类项目省财政资金补助.....	11
19. 制造业创新中心资金省财政奖补.....	12
20.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财政补贴.....	13
2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省财政补助.....	13
22. 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财政奖励.....	14

23.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 财政奖励.....	15
24.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省财政奖励.....	15
25. 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省财政奖励.....	16
26. 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考核省财政奖励.....	17
27.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奖励.....	17
28. 5G 基站建设奖励.....	19
29. 白酒业转型升级奖励.....	19
3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
3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优惠政策.....	21
3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22
33. 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奖励.....	22
34.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3
35.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23
36.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24
37.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25
38. 引进许昌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	26
39.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奖励.....	27
40.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奖励.....	28
41. 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	29
42. 申报省级、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奖励.....	30
43. 申报魏都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30
44. “科技贷”政策支持.....	31

二、人社部门

1. 就业见习补贴.....	31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32
3. 创业补贴.....	33
4. 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34

三、规划设计部门

1.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规划审批实行“容缺办理”模式.....	35
----------------------------------	----

四、生态环境部门

1. 减免小微企业及环境影响程度小的企业环评手续.....	35
-------------------------------	----

五、金融事务部门

1. 企业上市(挂牌)实行市、县共同奖励.....	37
---------------------------	----

六、商务部门

1. 电子商务、物流等企业支持奖励.....	38
2. 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扶持.....	39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魏都区区长质量奖.....	40
2. 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	41

八. 税务部门

1. 小规模征收率 3%降至 1%延期到今年年底.....	42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
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 43	43
4.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4
5.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44
6.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5
7. 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	46

九、司法部门

1. 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46

十、住建部门

1. 疫情期间为支持企业复产复工采取的相关措施..... 47

2. 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49

一、科技工信部门

1. 小微企业上档升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小微企业上档升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16〕8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区申报年度上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由小微企业上档升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 2336936。

2. 新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16〕8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区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认定的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3. 新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

（三）适用对象

我区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4. 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创新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同一主体同一类别以层级最高的进行奖励，同一层级创新载体只奖励一项。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5. 新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6.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7.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

（一）政策内容

1.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等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通过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物联网示范平台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相关试点示范、基地、平台的

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8. 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市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9. 纳入省级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纳入省级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项目纳入省级培育名单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5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全额收回)。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市纳入省级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细分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10. 市级认定上“云”企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经市级认定为上“云”企业的，对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市市级认定上“云”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11.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12. 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园区)。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许小兵，2336718。

13. 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市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智能车间、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 2336718。

14. 对地方财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1. 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3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且考评当年实际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速超过15%的,给予企业管理层30万元资金奖励。

2. 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5000万元不足1亿元且考评当年实际对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的,给予企业管理

层 50 万元资金奖励。

3. 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 给予企业管理层 100 万元资金奖励。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 亿元后, 在考核年度当年实际对地方财政贡献实现亿级梯次提升, 每新增长 1 亿元给予企业管理层 100 万元资金奖励。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区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一定额度的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陈卓, 2336936

15. 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 20% 的中小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至 4 亿元之间), 授予“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称号, 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区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 20% 的中小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至 4 亿元之间)。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陈卓，2336936

16.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适用对象

在我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新获批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17. 军民融合发展奖励

（一）政策内容

1. 对获得“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按省实际到位财政性资金的30%，给予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配套补助。

3. 对央属军工单位来许投资或扩大投资的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4. 对军民融合重点企业或项目,在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有重大突破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

(三) 适用对象

我市新获得“军工三证”的企业,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在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有重大突破的军民融合重点企业或项目。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马东, 2336718。

18. 技术改造类项目省财政资金补助

(一) 政策内容

1. 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不超过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符合技术改造示范要求，通过评审的项目。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19. 制造业创新中心资金省财政奖补

（一）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被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被认定为省创新中心或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

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20.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财政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纳入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2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省财政补助

（一）政策内容

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费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助。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对我市研发和购买使用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的企业；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22. 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财政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获认定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区科工局，雷柯，2336718
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区科工局，雷柯，2336718

23.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24.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省财政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25. 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省财政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许小兵，2336718。

26. 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考核省财政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企业（单位），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排序前 50 名的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5 名，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 15 名，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 30 名，各奖励 10 万元。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 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年度考核中排序全省前 50 名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27.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奖励

（一）政策内容

1. 对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根据申报时上一年度与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的配套情况进行奖励，按配套金额不超过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使用本地相关配套产品的系统集成企业，按本地产品配套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在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关键零部件成功实现了自主研发并突破重大技术瓶颈的，且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主流产品水平的骨干企业，经专家组认定后，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对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根据申报时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增长情况和地方财政贡献度（与前一年度相比），按销售增长额的 2% 和地方财政贡献度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经专家组认定，对于产品具有独创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或有较强设计能力，能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并被评为河南省首台（套）的，单个首台（套）产品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3. 对经评审的机器人产业及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申报时上一年度开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服务的收入情况，按收入总额的 10% 给予事后奖励，单个公共服务平台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许工信〔2019〕67 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周宇，2336936。

28. 5G 基站建设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 5G 基站，落实省市两级财政 1:1 比例政策，给予每个建成基站 5000 元奖励。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0〕20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许政办〔2020〕16 号）。

（三）适用对象

5G 基站建设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2336718。

29. 白酒业转型升级奖励

（一）政策内容

1. 对于白酒企业在省、市主流媒体上宣传推介白酒名优产品，参加国内外知名交易会、展销会等，财政部门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 的后补助。

2. 对于入选豫酒“五朵金花”、“五朵银花”、“五大好酒（大单品）”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白酒企业研发具有许昌地方特色香型的产品,且获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 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5000万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3亿元以上的白酒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白酒企业受到国家、省级奖励、扶持和补助的,我市按实际到账资金的50%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许政〔2019〕9号)

(三) 适用对象

符合文件要求的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雷柯, 2336718。

3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根据其上年度销售收入给予10-30万元不等的奖励,许昌市给予10万元奖励,魏都区给予5万元奖励。

(二) 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

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 适用对象

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申报,评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此政策。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 2333979。

3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优惠政策

(一) 政策内容

经过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贷”等科技创新政策支持。

(二)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

(三) 适用对象

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相关规定和条件,开展评价备案,审核通过获得资质编号的。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 2333979。

3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经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昌市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魏都区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

(二) 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 适用对象

企业符合《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条件,经申报、评审和认定的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3. 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经过认定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许昌市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金，魏都区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

(二) 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适用对象

企业符合《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申报并通过评审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4.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许昌市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

（三）适用对象

企业符合《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经申报评审，通过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5.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组建的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许昌市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魏都区给予 3 万元奖励资金。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适用对象

企业对照《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和条件，经申报，通过市科技局评审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6.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许昌市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已建成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视其绩效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补贴；魏都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并通过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7.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许昌市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各类投资主体利用闲置楼宇和厂房构建众创空间的改造费用，按 50%比例给予补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众创空间提供的宽带网络、公共软件服务费用，按照 30%比例给予补贴；魏都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许区政〔2016〕20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各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规定，申报并通过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8. 引进许昌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

(一) 政策内容

对经过认定的“许昌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根据不同类型给予启动扶持资金。

创业类人才(团队)项目

1. 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给予30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2. 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给予20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3. 紧缺型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给予10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上述资金由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项目立项后拨付4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30%,项目结项后拨付30%。

创新类人才(团队)项目:

1. 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22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2. 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15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3. 紧缺型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8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上述资金由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项目立项后拨付50%,项目结项后拨付50%。

(二) 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的意见》（许发〔2019〕19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许昌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实施办法》，申报并通过认定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39.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奖励

（一）政策内容

有研发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经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测算核对，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资金，分省级奖补资金和县区配套奖补资金两部分。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

（三）适用对象

企业建有研发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在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时、全面、准确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新品种、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手续进行办理。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40.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合同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前列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三）适用对象

企业有技术转让交易活动，签订合同书，按照程序办理注册登记。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41. 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政策内容

对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特等奖配套奖励 200 万元，一等奖配套奖励 40 万元，二等奖配套奖励 20 万元；对我市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每人配套奖励 5 万元，一等奖每人配套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人配套奖励 0.5 万元；对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一等奖配套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配套奖励 5 万元，三等奖配套奖励 2 万元；市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对经过评审确定的许昌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获得者，奖励 60 万元；对公开评选出的优秀创新型企业家和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 号）《许昌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三）适用对象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报奖项目获奖单位。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42. 申报省级、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省级、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采取前支持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立项后给予不超过50%的启动资金，剩余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程序拨付。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11号）、《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许昌市转型升级创新专项（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三）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并通过立项支持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43. 申报魏都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立项的魏都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资金。

（二）政策依据

《魏都区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许区科字〔2015〕20号）

《魏都区科技评价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许区科字〔2015〕19号）

《魏都区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许区财字〔2015〕19号）

（三）适用对象

魏都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44. “科技贷”政策支持

（一）政策内容

积极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豫科条〔2016〕9号）

（三）适用对象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有资金需求和各类抵押物的。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科工局 谢纪元，2333979。

二、人社部门

1. 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16-24 岁失业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其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政策依据

豫财社【2018】8 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适用对象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16-24 岁失业人员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53052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政策依据

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53052

3. 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

（二）政策依据

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

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53052

4.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政策内容

1.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2.自2019年5月1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

（三）适用对象

我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刘冰涛, 2336263

三、区规划设计中心

1. 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规划审批实行“容缺办理”模式

（一）政策内容

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进项目落地，根据《关于印发魏都区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发改〔2018〕135号），在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组卷报批后，由区规划设计中心对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审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魏都区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许魏发改〔2018〕135号）

（三）适用对象

魏都区辖区内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规划设计中心 谭玥, 2625918

四、生态环境部门

1. 减免小微企业及环境影响程度小的企业环评手续

（一）政策内容

新修订实施的《名录》坚持问题导向，以聚焦重点、科学合理、宜简则简、制度衔接为原则，力求解决应用中一些不清晰、不衔接方面的问题。明确提出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这有利于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对纳入环评的项目范围界定不够清晰的问题，有助于减轻环境影响很小的企业负担。

一是聚焦重点，科学调整分类管理，做到有收有放，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严格把关。重点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民生需要，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开展简化。

二是科学合理，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重新排序，明确项目类别及环评类别，超过一半的行业小类可以对应，便于企业和管理部门查询、界定。

三是宜简则简，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适当简化调整。

四是制度衔接，衔接排污许可制度，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监管的，名录中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二）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简称《名录》）

（三）适用对象

名录中涉及行业的所有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环保局环评股 陈玉晓 办公电话 5056621

五、区金融事务中心

1. 企业上市(挂牌)实行市、县共同奖励

(一) 政策内容

1、对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辅导报备并获受理的(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境外上市备案申请并获无异议函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企业上市前期推动资金。

2、对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报审核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3、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板、创业板)成功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成功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资金。

4、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资金;县级政府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企业对本地经济发展和财政贡献预期,在 100 万元奖补基础上,可再给予适当奖补资金。

5、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资金。入选新三板精选层的,再给予 200 万元奖补资金。市外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

6、对从新三板转板或直接申请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普通企业上市奖补标准给予上市前期推动资金、上市中期推动资金、上市成功奖补资金。

(二)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0]7号)

(三) 适用对象

参照政策内容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金融事务中心 孟真, 5053076

六、商务部门

1. 电商、物流企业支持奖励

(一) 政策内容

支持在城市周边建设低温共同配送中心,支持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支持大型超市、连锁零售店建设储存冷库。对2017年以来新建库容3000立方米以上、投资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冷库项目,新建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按不高于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予以补助。对日均发件量超过5000件且建仓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快递企业,按照快递年度业务量予以适当补助。

对在我省年自营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冷链、快递、电商物流企业,依据其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8〕3号)。

(三) 适用对象

经省级认定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类企业等。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商务局 樊伟,5056220。

2. 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扶持

(一) 政策内容

对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扶持。

(二) 政策依据

《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关于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1]49号)

(三) 适用对象

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定制化生产、柔性制造、共享制造、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品牌培育和商务咨询服务等制造服务业项目。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商务局 王永念, 5056236。

七、市场监管部门

1. 区长质量奖

（一）政策内容

对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评审、政府审定合格的企业给予政府质量奖奖励 20 万元

（二）政策依据

《魏都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许魏政〔2019〕12 号）。

（三）适用对象

制造业（含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行业中的企业或组织，凡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条件如下：

1、依法在魏都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5 年以上；

2、具有先进的质量理念和明确的质量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

3、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省、市内同行业前茅，最近三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4、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河南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驰名商标和服务品牌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5、获得各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分局 赵娅丽，3178079。

2. 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年度内正式发布或实施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或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考核合格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同的资金奖励。

（二）政策依据

《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都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许魏政办〔2019〕10号）。

（三）适用对象

凡在魏都区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申请标准化资金扶持的企业，其工商

登记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地均应在魏都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近3年没有因标准化、税务、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分局 赵娅丽，3178079。

八、税务部门

1. 小规模征收率 3%降至 1%延期到今年年底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

（三）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一股，史浩锋 2337716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适用对象

有关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二股 程远, 2838828

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

（一）政策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三）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一股, 史浩锋 2337716

4.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三）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二股 程远, 2838828

5.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政策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三）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二股 程远, 2838828

6.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 号

（三）适用对象

相关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社保和非税收入股 侯雷, 2838837

7. 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

(一) 政策内容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延期到今年12月31日。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

(三) 适用对象

个人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税务局 税政二股 程远, 2838828

九、司法部门

1. 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一) 政策内容

建立“律师走访服务进企业”常态化制度，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开展反馈调查等形式听取收集企业经营过程中法律方面的需求和面临的问题，积极组织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维护合法权益；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防范风险意识。

(二) 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市、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和“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三) 适用对象

由区工商联确定的具备相应规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登记注册地为魏都区的民营企业。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司法局 2180307

十、住建部门

1、疫情期间为支持企业复产复工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 政策内容

调整开竣工时间。房地产和建筑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约的,如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地、动工、竣工、交房等情况,可按照“不可抗力”因素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合理分担,合同工期、交房期限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适当延长。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开、竣工履

约动态巡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工、竣工的，不计入违约期并不收取违约金。

优化施工许可证审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在质量安全措施到位情况下，施工许可证可先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网上报备，允许边施工边办理手续。竣工备案手续可一事一议，由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申请，特事特办。

合理增加施工费用。将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由承发包双方据实签证，予以全额追加。疫情防控期间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签证调整。

允许重新确定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原施工周期完工的，可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各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调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项目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出具承诺书以后，可暂缓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疫情防控期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补缴，但不能跨年度补缴。

（二）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许政〔2020〕2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许建发〔2020〕7号）。

（三）适用对象

魏都区范围内房地产企业、建筑和市政公用企业。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住建局 马煜，2337009。

2、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一）政策内容

魏都区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登录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和查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线完成审核后，利用电子签章功能，生成电子证书，核发完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查询、打印、下载留存施工电子证照，无需前往服务窗口领取纸质施工许可证书。同时，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载了二维码，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相关信息，起到查询和防伪作用。

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颁发，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下一步，魏都区住建局将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9〕14号）

（三）适用对象

魏都区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区住建局 马煜，2337009。